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承担单位：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涛

项目负责人：史梦姣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05191520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三菱电梯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三菱电梯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三菱电梯零部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7日，[常溧环审（2022）129号]）；</p> <p>24、《QThj2306028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注：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溧阳申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3月06日，住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号。2021年企业申请变更名称，并于同年3月18日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2。目前企业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维修、改造、销售、保养；机械起重；脚手架作业；机械及电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屏蔽门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梯及自动扶梯配件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三菱电梯零部件、支架表面处理件、门板表面处理件和不锈钢桶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及产品质量要求，企业对原先的三菱电梯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一道胶黏工艺，其余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投资80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在原有生产车间一内增设760平方米左右的打胶房，购置打胶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用于建设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15号）。2022年8月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2年9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29号]。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100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020年05月13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6月1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1375917376001X，有效期限：2023-06-12至2028-06-11。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三菱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新增的打胶房和胶黏工艺已建设完成，且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9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29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年6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1375917376001X。	

表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套/年)	实际产能(台/年)	年运行时间(h)
1	三菱电梯零部件	20000	20000	2400
备注	本项目是针对三菱电梯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一道胶黏工艺，其余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打胶房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建筑面积约 760m ² ，钢结构，单层，用于三菱电梯零部件的胶黏工序，产能不变，可形成年产 20000 套的生产能力。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一，在车间内新建打胶房，打胶房面积 760m ² ，其中一半用于打胶工序，一般作为仓库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不新增用气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打胶房内，占用面积约 20m ² ，用于存放涂胶完成的电梯零部件。	位于打胶房内，占用面积约 380m ² ，用于存放涂胶完成的电梯零部件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占用面积约 50m ² ，用于存放电梯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胶水堆放区	位于办公楼一层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放丙烯酸胶粘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危险 废物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沾有胶水的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	----------	----------	--	-------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1	丙烯酸胶粘剂 A 组份	甲基丙烯酸高级烷基酯类、高分子聚合物、改性剂及添加剂、气相二氧化硅和过氧化羟基异丙苯	1.7	1.7	0
2	丙烯酸胶粘剂 B 组份	甲基丙烯酸高级烷基酯类、高分子聚合物、改性剂及添加剂、气相二氧化硅和颜料	1.7	1.7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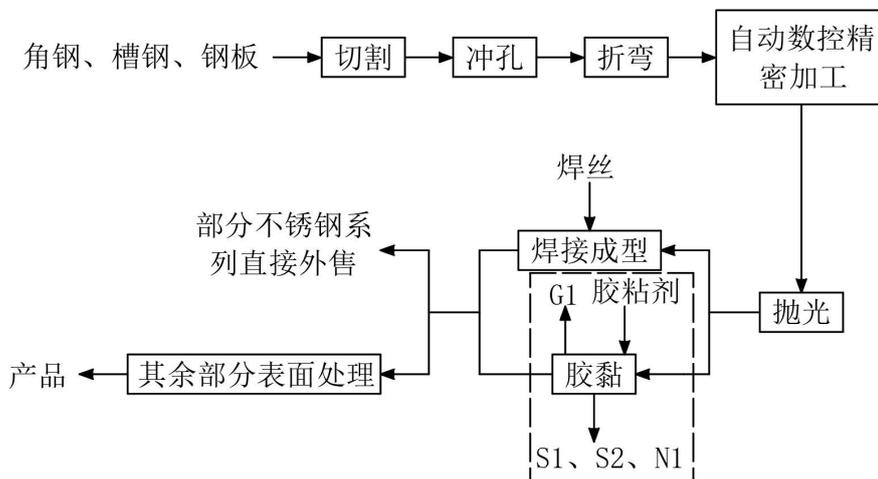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打胶机	/	1	1	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J3GA-400	1	1	0

二、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用水。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三菱电梯零部件前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增加一道胶黏工艺，新增打胶房，产能保持不变，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1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胶黏：根据材料的不同，电梯门板在后续加强筋的固定方式也不同。企业利用自动涂胶机对电梯门板和零件按要求进行涂胶，A、B 组份利用自动涂胶机进行 1:1 混合，该过程中会产生涂胶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S1）、废胶（S2）和打胶机运行噪声（N1）。涂胶后自然固化，涂胶设备需定期清理。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建筑面积为 45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胶水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1632	0.1632
废胶		胶黏	HW13	900-014-13			0.3	0
沾有胶水的废布		胶黏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4735	3.4735
备注	本项目实际无废胶产生，仅产生沾有胶水的废布（即废高温胶带），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钢板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洗片室西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减震、绿化吸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废胶水包装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五金仓库、打胶房、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五金仓库、打胶房、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胶粘剂漫流。</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p> <p>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p>	<p>已落实。</p>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和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再产生废胶，其余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水包装桶、废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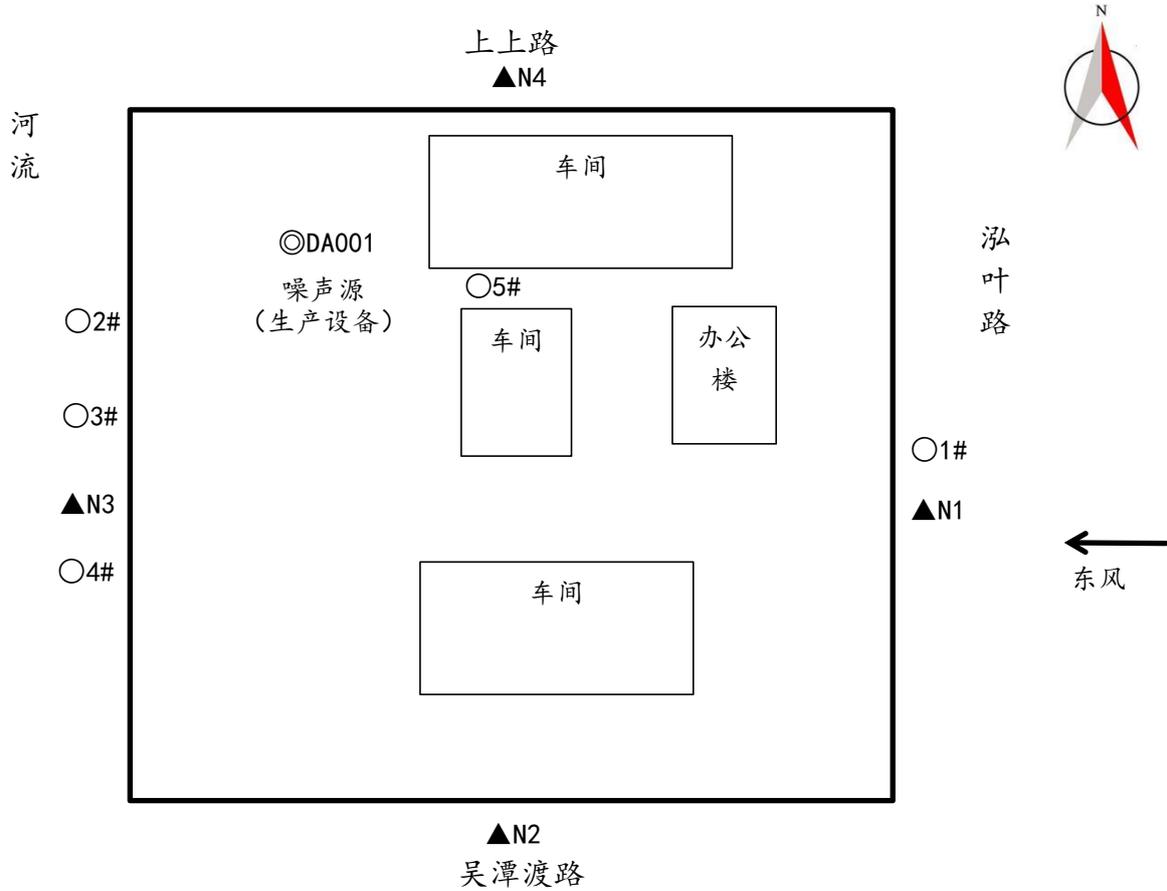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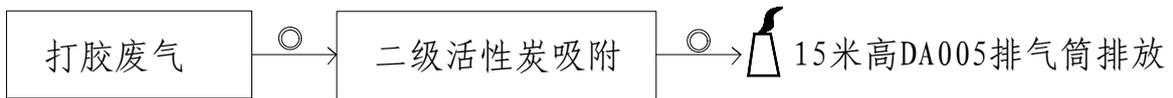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6 月 17 日	多云	28	100.6	42	东风	2.2-2.3
2023 年 6 月 18 日	多云	28	100.6	41	东风	2.2-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外扩50米、生产车间二外扩100米、生产车间三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7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6.17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6.18			94.0	93.8	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进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6.17	三菱电梯零部件 (涂胶)	66.7	60	90	300
2023.6.18	三菱电梯零部件 (涂胶)	66.7	58	87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5 排气筒	2023.6.17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3567	3649	3439	35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4.0	45.7	4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1	0.157	0.15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092	4021	3984	40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67	8.42	8.53	8.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4	0.034	3	78.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5 排气筒	2023. 6.17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3396	3684	3565	354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8	45.9	43.5	4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9	0.169	0.155	0.158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4389	3976	4012	4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64	8.52	8.48	8.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4	0.034	0.035	3	7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6.17	1# (上风向)	1.42	1.30	1.43	/	/
			2# (下风向)	3.34	2.93	3.40	3.47	4.0
			3# (下风向)	3.37	3.47	2.97		
			4# (下风向)	3.34	3.38	3.45		
		2023.6.18	1# (上风向)	1.38	1.29	1.43	/	
			2# (下风向)	3.40	3.27	2.92	3.44	4.0
			3# (下风向)	3.29	3.44	2.95		
			4# (下风向)	3.19	3.30	3.0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6.17	5# (车间外 1 米处)	4.52	4.21	4.64	4.46	6.0
		2023.6.18	5# (车间外 1 米处)	4.31	4.49	4.56	4.45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6.17	▲N1	58.1	65
	▲N2	57.3	
	▲N3	56.3	
	▲N4	60.4	
2023.6.18	▲N1	58.3	65
	▲N2	57.6	
	▲N3	57.7	
	▲N4	60.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8	0.035	8.55	2400	0.084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沾有胶水的废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一外扩 50 米、生产车间二外扩 100 米、生产车间三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梯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57-89-02-691518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套三菱电梯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套三菱电梯零部件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1375917376001X		
	验收单位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1375917376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8.55	60	/	/	0.084	0.168	/	0.084	0.16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